

高 等 院 校 法 学 专 业 系 列 教 材

●总主审 李昌麒 许明月 ●总主编 黄锡生 熊志海

LAW

宪法学

●主 编 李希昆 张树兴 ●副主编 彭泉 王莉 ●主 审 文正邦

.01

重 庆 大 学 出 版 社

宪法学

主 编 李希昆 张树兴
副主编 彭 泉 王 莉
主 审 文正邦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李希昆,张树兴主编. —重庆:重庆
大学出版社,2002.11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624-2740-2

I. 宪... II. ①李...②张... III. 宪法—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5047 号

宪 法 学

主 编 李希昆 张树兴

副主编 彭 泉 王 莉

责任编辑:周 晓 姚正坤 版式设计:周 晓

责任校对:何建云 责任印制:张永洋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鹤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44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科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4 字数:255 千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3 001—6 000

ISBN 7-5624-2740-2/D·177 定价:20.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GAODENG YUANXIAO FAXUE ZHUANYE XILIE JIAOCAI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 主 审	李昌麒	许明月
总 主 编	黄锡生	熊志海
副总主编	张新民	李希昆
	何 沙	曾文革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邓瑞平	牛建平	王晓冬
万绍君	付子堂	宁艳岩
甘长春	李旭东	李祖军
刘云生	汪 力	宋宗宇
时显群	陈静熔	杨再明
杨 杰	杨连专	吴绍琪
陆志明	张正德	张爱军
张树兴	罗世荣	赵生祥
赵云芬	祝建兵	侯 茜
高 飞	陶 林	唐永前
谭光定	蔡维力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适应 21 世纪市场经济新要求,迎接“入世”的新挑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我们组织了十多所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这套系列教材,以供法学专业本、专科学生使用。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法学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和立法执法的新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吸收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理论观点,采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2. 注重编排体例的科学性。本套教材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在编写时,一是注意每一本书内部体例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二是注意处理好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注重基础教材,合理把握内容难度。本套教材按照法学专业本科生教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来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又注重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本科学生易于掌握并达到应有的要求。

4. 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本套教材针对本科学生的特点和各课程的学时安排,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写作符合规范,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

《宪法学》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由李希昆、张树兴任主编并拟定编撰大纲,统稿、定稿。彭泉、王莉任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文正邦教授担任本书主审。

各章撰稿分工如下:李希昆(昆明理工大学)撰写绪论、第九章;王莉(重庆大学)撰写第一章;张树兴(昆明理工大学)撰写第二章;彭泉(西南农业大学)撰写第三、四章;祝建兵(西南林学院)撰写第五章;张瑾(西南林学院)撰写第六章;郑晓琴(昆明理工大学)撰写第七章;刘敏(昆明理工大学)撰写第八章;黄琪(昆明理工大学)撰写第十章。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8 月

参考文献

- [1]许崇德. 宪法.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 [2]魏定仁. 宪法学.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 [3]蒋碧昆. 宪法学.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4]许崇德. 中国宪法(修订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 [5]魏定仁. 宪法学.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 [6]周叶中. 宪法学.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7]朱福惠. 宪法学新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6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6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15
第三节 宪法规范	31
第四节 宪法原则	33
第五节 宪法制度	43
第二章 国家性质	53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53
第二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55
第三节 我国的政党制度	61
第四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65
第三章 政权组织形式	68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68
第二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72
第三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79
第四章 国家结构形式	91
第一节 国家形式概述	91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92
第三节 我国的地方制度	97
第五章 经济制度	104
第一节 经济制度概述	10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106
第三节 非公有制经济	111
第四节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	113
第五节 我国的经济体制和基本经济政策	116

第六章 精神文明	122
第一节 精神文明概述.....	122
第二节 文化建设.....	126
第三节 思想道德建设.....	129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3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33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3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53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原则与保障	156
第八章 国家机构	160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60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6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71
第四节 国务院.....	173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75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77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85
第八节 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	188
第九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92
第九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00
第一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概述.....	200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	203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	206
第十章 国家标志	208
第一节 国旗.....	208
第二节 国徽.....	210
第三节 国歌.....	212
第四节 首都.....	214
参考文献	216

绪 论

一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宪法学亦即宪法科学,是特定国家的法律科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社会科学范畴。作为法律规范的宪法,它是国家统一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分,并在其中占着主导地位。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宪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宪法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宪法的制定和实施;宪法的解释、修改和监督;各种宪法规范和思想观念等方面的宪法关系。近代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并取得政权的产物,它是作为国家的根本法而区别于普通法律的。因此,宪法规范所调整的就是该国家内的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即国家在行使权力活动中与公民间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国家机关相互之间在分工协作、执行国家任务时所发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近年来我国宪法学界就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并提出一些探索性的论点,诸如“宪法理论和宪法规范说”、“宪法和宪法法律关系说”、“宪法理论和宪法制度说”、“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利之间关系的规范说”等等,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有两种,一是国家权利和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说;二是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说。对于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之间的关系,学术界也提出了如下一些看法,例如“两者是抽象和具体的关系”、“内涵和外延的关系”、“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关系”、“相等但不相同的关系”、“辩证统一的关系”、“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关系”等。这些论点和看法无非是要说明宪法的双重性,宪法既是规范,又是科学,宪法既有理论,又有制度;作为法律要调整的社会关系,既有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又有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

中国宪法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科学,它是以马克思主义作理论指导,并符合中国的具体国情。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是基本政治制度,并实行政治协商与民主监督;国家结构采取单一制形式,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以及按“一国两制”的方针设立的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和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赋予公民广泛而真实的自由权

利,又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此,中国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就必然是以我国的根本制度和公民基本权利义务为核心内容,这就需要我们理论联系实际,并且结合古今中外的宪法史料,从广度与深度上去学习和理解中国宪法的深刻内涵和实质。

二 课程体系和结构

宪法学是一门极其重要的专业课程,它在法学院、系的专业教学计划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它不仅要將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和法学理论运用于国家根本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中,而且还要以根本法的理论为国家诸多的部门法提供立法基础。

根据我国高等法律院校专业的教学要求,本教程的结构和基本体系安排是:宪法基本理论、宪法历史发展、国家性质和政党制度、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国家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国家标志。

这样的结构和体系不仅有利于我们了解宪法典的条款规范的精神实质,弄清楚其来龙去脉以及与相邻条文的关联,同时也有利于我们从理论的高度和从历史的角度去探讨其发展规律和发展趋向。

本教程的结构和体系表现为以下两个特点:

(一)以理论为先导,历史作借鉴

首先从方法论入手,阐明宪法学是重要的法学专业,指出它所研究的学科对象和所涉及的专业领域,从而界定课程范畴,安排课程体系结构,同时明确学习所应掌握的基本方法和应达到的目的;其次,就是所应遵循的宪法原理、原则,既要吸收资产阶级早期的进步宪法学家的理论精华,又要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宪法理论作为指导;最后,借鉴古今中外的历史,既不能摆脱国家产生宪法的历史渊源,同时又要着眼于近现代宪法的实践,以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二)以我国现行宪法典作为基本内容

新中国曾经有过一部临时宪法(共同纲领)和四部正式宪法。1982年颁布的现行宪法,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结构形式上,都比以往的宪法有很大的进步和完善。本教程的体系安排即以此作为基线。对于宪法典的序言部分,所涉及的根本法原理,我国历史回顾,宪法原则,现阶段的国家根本任务以及完成任务的国内外重要条件等内容,均糅合在第一章,即宪法的基本理论之中;至于总纲部分所确认的我国根本制度,即国家制度中的人民民主专政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体,统一多民族的国家结构形式以及社会制度中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文化制度等一系列基本原则就分章加以论述;考虑到公民基本权利义务是国家制度的延伸,而国家机构又是保障

公民权实现的组织者,故将这两方面的内容作为两个连续的章节,放在上述基本原则之后进行论述,以吻合我国现行宪法典的体系结构;国家机构在我国现行宪法典中所占篇幅很大,计有 78 条,为整个条文的一半以上,这是因为要对我国各类各级国家机关的性质、地位和职权做出明确规定,故在教材中,将其划归一个章节进行阐述;我国城乡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在性质上并非政权机关,不应当跻身于国家机构的行列,但它们在社会中又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所以单列专章阐述;国旗、国徽、首都是宪法典中不可缺少的要素,国歌也是国家标志的组成部分,本教程为了适应宪法典之体系,将这些内容全部放在“国家标志”这一章中专门进行论述。

三 学习目的和方法

(一)学习宪法的意义和目的

高等法律院校的学生有着双重身份,即现在是在校学生,将来则是政法工作者或法学研究人员,同时又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因此,学好宪法学课程就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为此,应从以下几方面去严格要求自己:

首先,守宪、行宪与护宪。我国现行宪法典在其序言中规定了国家根本法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对于全体公民和一切组织的要求,即“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鉴于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权威性和统一性,因此要求举国上下,无论东西南北,无论男女老幼一律都要遵行不得违背,并且要反对任何特权人物与特权现象。为了保障国家宪法的有力与有效的贯彻实施,就应当认真学习宪法的原理原则,掌握宪法的精神实质,明确我国现行宪法所确认的国家任务,所规定的国家根本制度以及公民应有的基本权利义务,这一切都与自身有着极为直接而密切的关系,以避免各种形式主义与盲目性。

其次,通过学习宪法学,为学好其他法律专业课程奠定良好基础。根本法的特征决定了宪法在部门法中的重要地位,宪法学为其他法学提供了基础与前提。例如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是民法所研究的对象,公民的这种财产权与人身权是从属于与派生于根本制度的;而被称作“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法,其直接的依据是现行宪法的第 41 条等有关条款,这便从程序方面保障了宪法典中部分法律规范的准确实施。由此,我们便可从更深层次认识我国宪法的社会主义本质属性,了解宪法与普通法的“母、子”关系,从而为学好各门法律专业课程打下坚实的

基础。

再次,深入学习与研究宪法,为推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大业以及民主政治的发展而贡献自己的力量。现行宪法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产物,对于改革开放做出了原则规定,充满了改革开放的时代精神。十多年来实施宪法的成就与经验表明,它不愧是改革开放的根本法律保障。当前正面临着深入改革与扩大开放的新形势,要求现行宪法做出相应的反映,即进一步地完善发展。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学习与研究我国现行宪法就具有特别重大的现实意义,它既要求坚持我国宪法确认的根本制度与根本任务,又要求我们必须适应新的情况,研究新的问题,在宪法科学的领域中探索怎样采取有效措施对改革开放事业做出根本法律保障以及如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二)学习宪法学的基本方法

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与辩证法为指导,是学习宪法学的基本方法,这就要求将普遍的哲学原理的运用同具体课程特点相结合。

(1)从本质上、整体上全面地学习、领会与研究宪法,将其精神实质与条文有机衔接起来,即透过现象,不限于局部,避免片面、孤立与割裂。以公民的基本权利自由为例,宪法上做出规定,并要保障其实现,但是对待这些条款,首先要结合宪法的原则精神,即我国现行宪法是以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总的指导思想,也就是说,公民行使自己的权利自由不能与宪法原则相违背,否则就会受到约束;宪法第51条又作了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就要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去解决法定公民权利的保障与限制的关系问题,首先是保障,同时又有限制,两者是对立的统一体。

(2)从发展与变化的观点出发,历史地现实地分析宪法的过去与现在,并把握未来的趋势,即考察其全部过程,不使之处于凝固或静止的状态。例如现行宪法中有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规定,是新的内容,过去不曾有过,它是吸取“文革”的惨痛教训的产物。现行宪法中的某些条文规定,无论见之于政治、经济、文化的每个方面都受着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诸多因素的制约,今后随着各项改革的深入,宪法所涉及领域和内容必然会日益丰富和更臻完善。

(3)辩证分析、比较与对照,理论密切联系实际是学好宪法的重要钥匙。首先是阶级分析,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集中地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我国现阶段已基本上消灭了剥削阶级,社会的主要矛盾已不再是阶级斗争,因而要停止使用“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但阶级斗争毕竟没有完全消失,不但常有发生,有时甚至表现得很激烈。因此,在改革开放的今天,我们在思想上既要警惕右,但更主要是防止“左”。其次,是经

济分析的方法,着眼于唯物史观的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原理,宪法取决于并服务于自己的基础而发生反作用。任何国家的统治者之所以高度重视立宪与行宪,其主旨在于维护本阶级的根本经济利益使之不受侵害。对于我国现行宪法确认集中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的有关规定的理解,都要通过阶级分析去进行。比较与对照是分析与认识任何事物的重要方法,运用它可以深入了解某一事物的基本特征及其与他事物的异同之点,从而分辨优劣,决定取舍。为此,学习与研究宪法学,应当做到三比较和两对照。“三比较”即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不同制度相比较;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相同制度的比较;本国内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形势与任务相比较。“两对照”即对照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类型宪法的本质差别;对照外国宪法中的有害与有益的经验,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为我所用。所以,学习宪法应很好地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发扬优良学风,以收到好的效果。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 宪法的定义

(一) 宪法词义的演变

在我国古代典籍中早就有“宪法”之类词语的记载,如《国语》中有“赏善罚奸,国之宪法”;《史记》中的“怀王使屈平造为宪令”;唐书中的“永垂宪则,贻范后昆”等。这些古典书籍中所称谓的“宪法”、“宪令”、“宪则”的含义与近代的宪法含义并不相同,实质上指的是国家的典章制度和普通法规。

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是西方国家中最早论及“宪法”的学者,他在政治学中认为“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组织”,“法律实际是,也应该是根据政体(宪法)来制定的,当然不能叫政体来适应法律”。亚里士多德的宪法思想将政体与宪法联系起来,且说明了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近代意义的宪法之词源是拉丁文的 *Constitutio*,英文用 *Constitution* 表示。英国学者认为英国“非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征税和立法”的代议制度是英国特有的宪法,将这种代议制度作为宪法,从而开始宪法词义的演变。

在 17、18 世纪,深受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思潮的影响,宪法词义演变发生了质的飞跃。法国学者主张真正的宪法是在三权分立原则保证被统治者享有一定权利的基础上,来规定各政治组织的产生、职能及相互关系的成文法才是真正的宪法。1789 年法国《人权宣言》采纳了上述宪政思想。《人权宣言》宣称:“凡权利无保障、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从此,人民权利的观念赋予宪法新的内涵,近现代意义的宪法得以形成。

(二) 宪法的特征

在由宪法、民法、行政法、刑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组成的国家法律体系中,宪法居根本法的地位,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宪法作为国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与部门法一样具有法的一般特征。马克思曾说:“宪法——法律的准绳。”毛泽东也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宪法作为根本法,与其他法律相比有着自身的特点。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在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法律效力及其制定和修改的程序等方面与部门法有着明显的区别。

首先,宪法的内容是规定国家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的奋斗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该国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它主要包括国家的性质、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的结构形式、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然而,其他法律只是调整国家社会、经济生活某些方面或某一方面的具体内容。比如,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有关问题;刑法规定犯罪和刑罚的问题,用来维护国家和社会制度。

其次,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在法律体系中,任何法律都应具有法律效力。只是各法律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不同,导致各法律的法律效力强弱不同。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国家总章程的意义,所以宪法与其他法律相比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最高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其一,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宪法是根本大法,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规范着整个国家的活动。因此其他法律必须是依据宪法或宪法的授权下制定。如宪法第4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第49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依据上述第48、49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我国的婚姻家庭法。其二,其他法律的内容、原则必须与宪法的条文和精神相符合,否则无效。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

抵触。”其他国家的宪法也有类似的规定。如日本宪法规定：“本宪法为国家最高法规，凡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法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的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我国宪法未明确规定违宪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是一律全部无效或者仅违宪部分无效。有观点认为，我国宪法规定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包含着法律、法律性文件部分与宪法相抵触部分无效，全部和宪法相抵触者全部无效的意思。我们应客观的来看待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与宪法抵触的情形。如法律、法律性文件的原则或精神与宪法相抵触，便不能主张仅仅是部分无效。因为，即使原则或精神只是整部法律、法律性文件的一部分，但是原则和精神是贯穿整部法律始终，在该法律的字里行间都隐含着这样的原则和精神。在这样的情况下，应主张法律、法律性文件一律无效。其三，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在法治国家，法律作为社会的行为规范有着比其他行为规范更高的地位。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以宪法是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我国宪法规定：“全国各民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最后，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更为严格。在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规定了一国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的根本制度，确认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全局的根本性问题，为保证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通常其制定和修改非常慎重，故宪法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具体表现有：第一，许多成文宪法国家的宪法的制定或修改，由依法特别成立的机关从事宪法制定和修改。我国1954年宪法由专门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负责起草，1982年宪法由专门的宪法修改委员会对1978年宪法进行修改而制定。美国1787年宪法是由55名代表组成的费城制宪会议起草。第二，宪法的通过或批准须经过特别程序。宪法的性质及地位，决定其制定和修改程序应比其他法律更复杂、更严格。通常专门机构进行宪法草案或宪法修改草案的拟定，再由其他机关审议，并得到立法机关三分之二以上全体成员绝大多数同意为通过。有些国家还要求以全民投票的方式进行全民公决。我国现行宪法第64条明确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2. 宪法具有政治性

西方法学者认为宪法具有政治法的属性，德国《梅耶百科全书》的观点是“一个国家的宪法是对其政治权力的划分”。马克思主义认为法